

意見書

要求按舊有租約條款延長公眾街市租約

食物環境衛生署準備為各公眾街市租戶簽訂新條款租約。然而,新條款 未經販商們充分的諮詢,他們難以完全了解及接納新租約的細則;再加上仍 未妥善理順承租人與"合伙人"關係的情況下,整個安排引起大部份販商不 滿。本著署方一直與各公眾街市販商有良好的伙伴合作關係,以及體恤販商 們的經營困難。民建聯希望署方考慮以下訴求:

- (一)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按舊租約條款為租戶延續租約至一個合適時間,如半年至一年,以作緩衝期;
- (二) 利用此段期間,署方與各販商積極討論新租約的條款及理順承租人與 "合伙人"關係等,與簽訂新租約相關的事宜,尋求共識,妥善處理公 眾街市續租問題,讓販商安心繼續經營,服務廣大市民。

民建聯

二00九年六月二日

其成为是